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广夏，证券代码：000557）于 2015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一次反馈意见，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回复。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材料正在准备中。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述信息的详细内容请查阅 2015 年 5 月 12 日、5 月 26 日、6 月 27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8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3、近期，未有涉及本公司的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的新闻报道；

4、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雒颖和杨彦芳、宁夏中光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光伏电站项目的进一步调查、论证工作仍在进行中，能否最终实施收购尚无法确定；以该拟收购事项为起点逐步介入清洁能源领域的经营战略，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及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低入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1.05 万元，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2016 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